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 《水務設施規例》中有關罰款的條文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決議（載於附件 A），以便－

- (a) 按過去累積的通脹率調整《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載的罰款；以及
- (b)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的標準罰款級數表，把《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載的罰款額，就通脹作出調整後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理據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現行罰款條文

2.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現行罰款條文已久未修訂，最新的條文於一九八三年訂立，部分更早於一九七五年訂立。由於幣值受通貨膨脹削弱，罰款條文的懲罰效用已大不如前。傳媒報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有關罪行的定罪時，經常批評現行罰款條文欠缺阻嚇作用。這些傳媒報導意味著社會各界日益期望當局嚴懲該等不法的行為，特別是關於未經水錶量度而用水的情況。

3. 有鑑於此，我們已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罰款條文進行檢討，認為可按過去累積的通脹率調整罰款條文，以期及早作出改善。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將罰款額改為適當的罰款級數。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標準罰款級數表

4. 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增補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13B條、第113C條及附表8中，已為款額不逾100,000元的罰款訂立一套罰款級數制度。根據該制度，所有最高罰款額分為6個標準級數如下－

最高 2,000 元	－ 第 1 級
最高 5,000 元	－ 第 2 級
最高 10,000 元	－ 第 3 級
最高 25,000 元	－ 第 4 級
最高 50,000 元	－ 第 5 級
最高 100,000 元	－ 第 6 級

5. 上述制度的目的，是讓政府日後因出現幣值變動以致現行最高罰款額不合時宜時，可藉着單一項立法措施修訂最高罰款額。

有關罰款條文的修訂建議

6. 為維持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按甲類消費者物價指數所顯示的通脹變動，調整《水務設施條例》第 30(4)、32、35(1)、35(2)及 37(2)條與《水務設施規例》第 44 及 51(2)條的罰款額。《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中現行刑罰條文概要載於附件 B。

7. 下表列舉有關條文各現行最高罰款額、上次修訂年份、自上次修訂以來的通脹率、就通脹作出調整後的建議罰款以及相應級數：

條文或規例	現行罰款額	自 1975 年制定後的上次修訂日期	自制定或上次修訂以來的通脹率 ⁽¹⁾	就通脹作出調整後的建議罰款	建議罰款的相應級數 ⁽²⁾
《水務設施條例》					
第 30(4)條	20,000 元	1983 年	+ 148.9 %	49,78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第 32 條	5,000 元	–	+ 415.8 %	25,79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第 35(1)條	5,000 元	–	+ 415.8 %	25,790 元	第 4 級 (25,000 元)
第 35(2)條	每日 200 元	–	+ 415.8 %	每日 1,032 元	每日 1,000 元 ⁽³⁾
第 37(2)條	4,000 元	1983 年	+ 148.9 %	9,956 元	第 3 級 (10,000 元)
《水務設施規例》					
第 44 條	4,000 元	1983 年	+ 148.9 %	9,956 元	第 3 級 (10,000 元)
第 51(2)條	4,000 元	1983 年	+ 148.9 %	9,956 元	第 3 級 (10,000 元)

8. 我們不建議對《水務設施條例》第 30(4)及 32 條所訂明的監禁期作任何修改。

⁽¹⁾ 通脹率及建議罰款級數是根據政府統計署直至 2005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

⁽²⁾ 括號內的數字是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定有關級數的最高罰款額。

⁽³⁾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訂的標準級數表不適用於每日罰款；每日罰款須以貨幣價值來表達。

其他方案

9. 由於罰款額為法例所規定，如要維持現有罰款條文的阻嚇作用，以免受到過去累積通脹的影響，則立法是唯一的途徑。採取立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並不能達到增加罰款額之效。

擬議的決議

10.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0A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任何條例，以提高該條例所指定的罰款額，及該條例所指定的，以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可予訂明的罰款額。

11.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00A條的條文，擬議的決議將提出按甲類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水務設施條例》第30(4)、32、35(1)、35(2)及37(2)條與《水務設施規例》第44及51(2)條的罰款額，而罰款的貨幣價值將適當地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所載的相應級數的罰款額代替。如上文第七段所示，罰款額所建議的增幅將介乎約150%至400%不等。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我們打算在本年七月初立法會夏季休會前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這決議。

建議的影響

13. 因罰款將根據通脹率提高，政府在這方面的收入可能會增加。但視乎有關違法行為的多寡和法庭所裁定的罰款數目，有關建議對整體財政的影響應不會太大。這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以及不會影響《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現行的約束力。

14. 建議符合提倡持續利用天然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並可恢復罰款條文對未經水錶量度而非法用水行為的阻嚇作用，從而改善珍惜水源的情況和供水系統的完整性。建議不會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或環境有所影響。

公眾諮詢

15. 本年四月十八日，我們曾就建議發出資料文件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決議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6223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向玉璽先生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
《水務設施規例》中有關罰款的條文

附錄表

	頁數
附錄 A 擬議的立法會決議	7 — 8
附錄 B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中 現行刑罰條文概要	9 — 11

《釋義及通則條例》

擬議的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0A 條)

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
所訂罰款

議決 —

(a)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

- (i) 在第 30(4)條中，廢除“罰款\$2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 (ii) 在第 32 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iii) 在第 35(1)條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 (iv) 在第 35(2)條中，廢除“\$200”而代以“\$1,000”；
- (v) 在第 37(2)條中，廢除“罰款不超過\$4,000”而代以“不超過第 3 級罰款”；

(b)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

- (i) 在第 44 條中，廢除“罰款\$4,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 (ii) 在第 51(2)條中，廢除“罰款\$4,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中
現行刑罰條文概要

條文/規例	細節	刑罰	制定日期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30(4)條	任何人犯了第 30(1)或(2)條所訂的罪行(關於污染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罰款： 20,000 元 監禁： 2 年	1983 年
第 32 條	任何人妨礙水務監督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權力、執行任何職責或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罰款： 5,000 元 監禁： 6 個月	1975 年
第 35(1)條	任何人犯了本條例的罪行，除非有明文訂定其他刑罰，否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下列各條與本條有關 — (i) 第 13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在公眾街喉取水作非住宅用途)； (ii) 第 14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 (iii) 第 15 條(關於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未獲授權人士建造、安裝、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 (iv) 第 28 條(關於浪費或濫用供水)； (v) 第 29 條(關於非法取水)；及 (vi) 第 31 條(關於損壞水務設施)。	罰款： 5,000 元	1975 年

條文/規例	細節	刑罰	制定日期
第 35(2)條	任何人根據第 29 條(關於非法取水)或第 30(1)或(2)條(關於污染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被定罪後，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算)，另處罰款。	罰款： 每日 200 元	1975 年
第 37(2)條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凡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罰款。	罰款： 4,000 元	1983 年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第 44 條	任何人－ (i) 違反第 41 條(關於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使用釣竿及釣絲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法，或使用爆炸品或有毒物質在構成水務設施部分的水域釣魚)； (ii) 違反釣魚牌照的任何條件； (iii) 沒有合法辯解而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43(1)條(關於出示釣魚牌照以供檢查)作出的要求辦理；或 (iv) 故意抗拒或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43(2)及(3)條(關於對相信已犯第 44 條所訂罪行的人士作出逮捕及檢取行動)行使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罰款： 4,000 元	1983 年
第 51(2)條	任何人犯了下列規例所訂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i) 第 9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使用內部供水系統，作接收或輸送來自水務設施以外的用水)； (ii) 第 10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在內部供水系統任何部分安裝取水點，或從內部供水系統任何部分取水，或伸延或更改內部供水系統)；	罰款： 4,000 元	1983 年

條文/規例	細節	刑罰	制定日期
第 51(2)條 (續)	(iii) 第 11 條(關於未獲批准而使用軟管或類似器具從內部供水系統取用淡水)； (iv) 第 12 條(關於未獲批准而使用淡水沖廁)； (v) 第 13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將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用於暖氣、冷氣或濕度調節設備，或用於游泳池)； (vi) 第 15(1)條(關於使用或供應鹹水沖洗水廁、廁所及尿廁)； (vii) 第 15(2)或(3)條(關於使用或規定須使用鹹水沖洗的水廁、廁所或尿廁所採用的建造材料)； (viii) 第 21 條(關於在安裝或使用前測試喉管及裝置)； (ix) 第 23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在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或使用增壓泵，以及有關抽水安排)； (x) 第 24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安裝或使用用水的器具，或用作處理或過濾用水的器具)； (xi) 第 26(4)條(關於未獲授權移走消防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水錶)； (xii) 第 32(2)條(關於私人檢測錶的測試)； (xiii) 第 32(4)條(關於移走被發現操作未能令人滿意或限制任何處所的供水的私人檢測錶)； (xiv) 第 39 條(關於不適當使用公眾街喉，以及未獲授權而阻止他人由公眾街喉取水)；或 (xv) 第 47 條(關於未經許可而出售或要約出售來自水務設施的用水)。	罰款： 4,000 元	1983 年